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63808分機207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5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9月15日府都建字第1150151821號「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情形及緩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政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同意依規延長建築期限」公告一式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府城市行銷處（公關新聞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518211號

附件：



主旨：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情形及緩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政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5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室內裝修許可於前開期間內領得，或於前開期間內仍在許可有效期限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5年12月31日（含本日）建築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市長 高虹安